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76003944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享領原住民相關福利，嗣因訴願人原住民身分有疑義，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釐清訴願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乃以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原綜企字第 106320249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光復後戶籍資料等相關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不具原住民身分，嗣訴願人 64 年 4 月 27 日與平地原住民○○○結婚，於 64 年 6 月 24 日戶籍遷入桃園縣楊梅鎮（現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區）○○○○（訴願人配偶之母親）戶內時，全戶動態記事欄註記為「平地山胞」。嗣 67 年 4 月 13 日訴願人戶籍遷至臺北縣板橋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配偶○○○戶內時，其個人資料欄蓋有「平地山胞」章戳。嗣因戶內人口異動過多，戶政機關於 82 年 6 月 17 日改寫戶籍資料，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於其個人資料欄亦蓋有「平地山胞」、「平地原住民」章戳，嗣訴願人相關戶籍資料均登載為平地原住民，並沿用迄今。
- 二、嗣原處分機關為釐清相關疑義，乃分別函請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楊梅戶所）及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下稱板橋戶所）查明訴願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經該 2 戶所均查復略以，查無訴願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文件。
-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應不具原住民身分，其戶籍登記有錯誤，乃先後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76002462 號、107 年 3 月 29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7600295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8 日、4 月 13 日前攜帶相關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逾期未辦理將逕為更正登記。該 2 函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31 日送達，惟訴願人屆期均未辦理更正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及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於

年 4 月 25 日逕為更正登記，並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76003944 號函通知訴願

人。該函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載有「……因戶籍登記錯誤，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戶政事務所沒有責任嗎？改回就好嗎？……」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76003944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第 3 條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戶籍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行為時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標準所稱山胞係指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其身分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平地山胞：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經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第 3 條第 2 款規

定：「山胞身分取得喪失規定如左：……二、平地女子與山胞男子結婚不取得山胞身分，其所生子女為山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1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0399 號函釋：「……說明：

一

、按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上揭條文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依職權逕為更正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後，並依職權為更正之登記。……。」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函文，始知因戶籍登記錯誤，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且已過 43 年，現平靜生活受破壞，身心受傷，戶政事務所沒有責任嗎？改回即可嗎？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不具原住民身分，亦查無訴願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文件。惟訴願人因與平地原住民○○○結婚，於 64 年 6 月 24 日戶籍遷入桃園縣楊梅鎮（現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區）○○○戶內時，全戶動態記事欄註記為「平地山胞」。嗣 67 年 4 月 13 日戶籍遷至臺北縣板橋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配偶○○○戶內時，其個人資料欄蓋有「平地山胞」章戳。嗣因戶內人口異動過多，戶政機關於 82 年 6 月 17 日改寫戶籍資料，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於其個人資料欄亦蓋有「平地山胞」、「平地原住民」章戳，嗣訴願人相關戶籍資料均登載為平地原住民，並沿用迄今。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資料及楊梅戶所 106 年 12 月 12 日桃市楊戶字第 1060007880 號、板橋戶所 106 年 12 月 15 日新北板戶字

第 106382579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因戶籍登記錯誤，誤登記訴願人為原住民身分，經通知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惟其逾期仍未辦理，乃依職權逕為更正登記，並通知訴願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戶籍登記錯誤，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且已過 43 年，平靜生活受破壞云云。按平地山胞係指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經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平地女子與山胞男子結婚不取得山胞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依職權逕為更正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後，並依職權為更正之登記；觀諸行為時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條第 2 款、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 12 條規定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1 日原民

企字第 1010030399 號函釋意旨自明。復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如係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戶籍更正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為戶籍法第 22 條、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款所明

定。經查訴願人非原住民，訴願人 64 年 4 月 27 日雖與平地原住民結婚，依行為時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亦不取得原住民身分，復據楊梅戶所及板橋戶所均查復無訴願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已如前述。惟板橋戶所於過錄戶籍資料時，誤於訴願人個人資料欄加蓋「平地山胞」章戳，嗣相關戶籍資料亦登載訴願人為平地原住民，致訴願人因此取得原住民身分。是原處分機關於知悉訴願人錯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後，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更正登記，惟訴願人屆期仍未辦理，乃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及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規定，逕為更正登記，並無違誤

。又戶籍登記應與事實相符，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所為更正登記並未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且更正登記所欲維護之公益（戶籍登記之正確性）顯然大於訴願人之信賴利益，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逕為更正登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